

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5-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 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需求 ”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1】）。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牵头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

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磋商。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8、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磋商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担全部工程的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7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8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19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9、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5-003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交付时间（天）	备注
1	小写： 大写：	1年	30天	

说明：1、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落地上牌、汽车保险、车辆日常保养、新能源车充电桩设备安装与调试、涂装警务用车标识、配备警灯警笛、改装、装潢、脚垫、车玻璃贴膜、税费等，报价价格不因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5-003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交付时间（天）	备注
1	小写： 大写：	1年	30天	

说明：1、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落地上牌、汽车保险、车辆日常保养、新能源车充电桩设备安装与调试、涂装警务用车标识、配备警灯警笛、改装、装潢、脚垫、车玻璃贴膜、税费等，报价价格不因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3、此表二次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③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整个项目磋商活动中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4、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④成立不到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

9、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拟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 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调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类似项目业绩表（需要时填写）；
- 5、商务偏离表；
- 6、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7、技术部分；
- 8、技术偏离表；
- 9、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响应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商务及技术组成

1、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有), 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 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 (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 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THXDL(CS)2025-003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产地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能源混动SUV			8			
2	新能源纯电轿车（车型序号2）			1			
3	新能源纯电轿车（车型序号3）			5			
4	涂装警务用车标识			8			
5	配备警灯警笛			8			
6	功率60KW充电桩及安装			3			
7	功率30KW充电桩及安装			2			
8	功率≥7KW六台			6			
9							

- 注:1.响应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响应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响应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响应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名称	型号或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3、响应人控股及关联关系情况表

响应人控股及关联关系情况表

我公司参加XXXX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关联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护照号		
实际控制人（适用于审计服务、评估服务和法律服务项目）	如果实际控制人是法人,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如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姓名、身份证号。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注：如控股股东/投资人为自然人需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护照号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注:出资比例超过25%的股东或投资人如为自然人需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护照号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中的管理关系，是指与响应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管理关系单位”可仅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名称；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综合评分表要求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7、技术部分

投标人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方案。

8、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10、响应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DL(CS)2025-003

项目名称： 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租赁新能源汽车（混动SUV）8台，新能源（纯电轿车）6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 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 址：喀什市欧亚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18699852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1幢S12（二楼）

联系方式：176 0998 1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义良

电 话：176 0998 110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此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执法勤务用车租赁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 2 号 电话：席刚 联系人：1869985209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1幢S12（二楼） 联系人：李义良 电话：176 0998 1100
4	监管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 09982597200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920000.00 元 金额（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合格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8、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8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评标标准	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	项目地点	喀什经济开发区。
14	磋商小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自动抽取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 ☒保函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数额：18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银行账号：172100 788014 00000 33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此项目开标截止时间。 注：保证金在磋商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收款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人：陈会计 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
16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经与招标人协商按照中标价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等形式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补充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租赁新能源汽车（混动 SUV）8 台，新能源（纯电轿车）6 台，发动机排量均 $\leq 1.8T/1.8L$ ，官方指导价 ≤ 18 万元人民币，座位数均 5 门 5 座（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遵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服务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车辆安全性、质量及功能性须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车况良好，冷暖空调系统可正常运转。车辆购买渠道合法、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车辆出厂日期均在 6 个月内。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的服务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落户、交强险，商业险（车损、三者险 ≥ 200 万、座位险 ≥ 5 万/个）、上牌、符合公务车辆要求用于公务出行、执法执勤、涂装警务用车标识、配备警灯警笛、充电器、改装、改色、装潢、脚垫、车玻璃贴膜等。

对车辆定期保养、年检、维修维护。

安装充电桩：1、功率 $\geq 60KW$ 三台（双枪智能充电）；2、功率 $\geq 30KW$ 两台；3、功率 $\geq 7KW$ 六台。租赁期间，需负责对充电桩进行维护和维修。（充电桩配套完善的刷卡、扫码智能启停充电功能。车辆租赁期满后，充电桩无偿保留给采购人使用）。安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

为保障正常出勤，需配备 ≥ 2 台全新备用车辆，用于租赁车辆发生故障时替换使用，（备用车辆车型参数与车辆参数【车辆车型 1、新能源混动 SUV】车辆参数相同）。未提供备用车辆或备用车辆不满足参数要求其响应无效。（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

有重要活动时，出租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并全程跟踪服务。

三、车辆交付要求

交付车辆须满足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及技术标准保持一致。为保障乘车人及社会公共安全，采购人拒绝泡水车、翻新车、改装车、二手车、资源车、库存车（车辆生产日期距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大于 6 个自然月及以上的）及结构性损伤修复后的车辆，如有上述问题采购人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或取消合同。

确保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三包服务卡、车辆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车辆出厂检验单等资料齐全且信息一致。车辆的车架号/发动机号/电机编号)与合格证或发票一致。

中标后中标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主机厂或主机厂销售公司的供货确认函(函件须明确车辆为 2025 年 1 月份以后生产新车及供货周期并加盖公章,每个车型各提供一份)。此条款为实质性需求。

四、不符合租赁要求的车辆更换要求

如发现所交付的车辆有次品、损坏、其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车辆退换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更换车辆须满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更换车辆不得低于原车辆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车辆的同类车辆替换原车辆。

五、车辆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自然日)

六、租赁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车辆交付、充电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服务期满,无违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验收标准

依据财库〔2016〕20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

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退回租赁车辆直至合格。有关退回、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本项目最高限价 92 万/年。

车辆参数

序号	车辆 车型	数量	具体参数	备注
1	新能 源混 动 SUV	8台	1) ▲ 车身尺寸 $\geq 4835*1900*1690$; 2) ▲ 轴距 $\geq 2900\text{MM}$; 3) ▲ CLTC 纯电续航 $\geq 215\text{KM}$ 4) 电池: 磷酸铁锂/三元锂; 5) 最大功率 $\geq 270\text{kW}$ 6) 最大扭矩 $\geq 500\text{N.m}$ 7) 座位数 5 门 5 座	
2	新能 源纯 电轿 车	1台	1) ▲ 车身尺寸 $\geq 4900*1900*1470$; 2) ▲ 轴距 $\geq 2900\text{MM}$; 3) ▲ 电池容量 $\geq 79\text{KWH}$; 4) 电池安全性: 磷酸铁锂/三元锂; 5) 最大功率 $\geq 160\text{KW}$ 6) 最大扭矩 $\geq 320\text{N.m}$ 7) 马力 $\geq 218\text{ps}$ 8) ▲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9) ▲ 百公里耗电量 $\leq 13\text{kwh}/100\text{km}$	
3	新能 源纯 电轿 车	5台	1) ▲ 车身尺寸 $\geq 4900*1900*1470$; 2) ▲ 轴距 $\geq 2900\text{MM}$; 3) ▲ 电池容量 $\geq 56\text{KWH}$; 4)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三元锂; 5) ▲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6) ▲ 快充功率 $\geq 165\text{KW}$ 7) ▲ 百公里耗电量 ≤ 13 (kwh/100km)	

注: 1、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每有一条得2分。

2、满足一般参数的, 每有一条得1分。

第六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8	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 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响应人报价]×价格分值，算出所有响应人的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租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内容包括：①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②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配置与管理、车辆定期巡检、车辆清洁；③提供定期保养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符合本项目并切实可行得4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6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质量保障	37分	对照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响应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7分； 2.满足“▲”关键技术参数的，每有一条得2分。 3.满足一般参数的，每有一条得1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磋商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磋商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产

			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服务组织方案	8分	服务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服务中承担的职责等)、②车辆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和运输方式等)； 每有一项符合本项目并切实可行得4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充电桩配备及运维服务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具备安全防护功能、智能启停功能；②承诺服务期间免费兼容新国标升级、承诺24小时运维服务。每有一项符合本项目并切实可行得2.5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车辆交付、充电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服务期满，无违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需求为准。

1.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对应合格的发票（按照甲方需求开具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 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附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